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《自治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》 修改意见的函

自治区安委办：

你办《关于征求自治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建议的函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提出以下修改意见。

1.文中主体单位名称不规范，如：各行业主管部门、负有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等，概念过多，不便于认同、操作。建议规范主体单位名称，以便更具有操作性，责任不落空。

2.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心在企业，此稿相对于宁政发〔2010〕56号，更多地把责任分配给政府、各部门，对企业的约束和处罚缺少内容，影响企业主体责任落实。

3.既然是《规定》文体，就要用《规定》的措辞，不要用“企业应当”等建议类的表达，而要用“企业必须”、“企业要”“企业严格执行”等明确要求企业执行的表达。

4.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处置和报告制度是企业落实主体

责任中的重要内容和环节，应在《规定》中明确企业发生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处置的要求和事故报告内容、程序、时限以及未报告的惩罚措施，指导企业在第一时间处理安全事故，将损失降到最低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9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